

证券代码：874513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推进制度建设，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完善运作体系，实行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科学决策职能。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持续配合推动公司上市工作。具体总结如下：

一、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度，公司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目标，认真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年初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2024 年度，公司业绩表现达到预期，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63,191,454.39 元，实现净利润 145,282,723.69 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141,818,464.83 元，经营业绩呈稳健增长趋势。

二、本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2024年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确认核销坏账的议案》。

2、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年不予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年产30万吨腐殖酸高塔复合肥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4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

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换委员人选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6、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关于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7、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24 年审议通过的所有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已全部严格执行。

三、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 3 次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授权，全面执行了股东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不予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

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2、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3、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2024年审议通过的所有股东会议案董事会已全部严格执行。

四、2025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1、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确保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和关键财务指标的达成。

2、配合完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工作。

3、从组织机构、资金投入、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从实际情况出发，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保障股东权利，强化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强化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通过建立有效运行的激励与监督机制，强化经营管理层的责任意识。从而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调运转，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5、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股东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股东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股东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